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国发〔2018〕41号）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支出，纳税人发生的上述支出可以在申报时按一定标准扣除。

一、子女教育

扣除主体

子女在学前教育阶段或子女正接受学历教育的父母

扣除标准

按每个子女每年12000元（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扣除方式

父母可以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

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扣除范围

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

包括在中国境内、境外接受教育

学前教育阶段：年满3岁至小学入学前教育

学历教育：

①义务教育（小学和初中）

②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技工教育）

③高等教育（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

起止时间

子女处于学前教育阶段的，为年满3岁当月至小学入学前

接受学历教育的，为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当月至结束的当月

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连续计算

因病或其他非主观原因休学且学籍继续保留的休学期间连续计算

留存资料

纳税人子女在中国境内接受教育的，无需留存任何资

料

纳税人子女在中国境外接受教育的，纳税人应当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证明资料

二、继续教育

扣除主体

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个人

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个人

仅限在中国境内接受继续教育

扣除标准

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在接受教育期间按每年4800元（每月4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接受技能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年度按3600元定额扣除

扣除起止时间

纳税人参加学历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间为入学当月至教育结束的当月

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

纳税人参加职业资格教育的：在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的当年扣除

留存资料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相关证书等

特别规定

个人接受本科（含）以下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可以选择由本人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其父母扣除

三、大病医疗

扣除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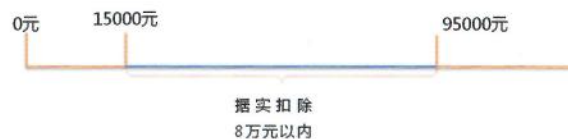
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由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
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扣除标准和范围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

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在80000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如何理解8万限额扣除



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分别计算扣除额

留存资料

医药服务收费、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者复印件）等资料

特别规定

纳税人在发生大病医疗支出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扣除

四、住房贷款利息

扣除主体

单独或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的个人或配偶

扣除标准

偿还贷款期间，按每年12000元（每月1000元）标准定额扣除

经夫妻双方约定，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

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

扣除范围

购买中国境内住房

使用商业银行或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扣除起止时间

贷款合同约定开始还款当月至贷款全部归还或贷款合

一纸读懂个人所得税 专项附加扣除办法



同终止当月

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 240 个月

留存资料

住房贷款合同、贷款还款支出凭证

特别规定

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其贷款利息支出，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 扣除，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 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五、住房租金

扣除主体

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有住房租赁支出的纳税人

主要工作城市的界定：

- ① 纳税人任职受雇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全部行政区域范围
- ② 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受理其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税务机关所在城市

扣除标准

按租赁住房的主要工作城市确定定额扣除标准：

- ① 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每月 1500 元
- 除①以外的城市：
- ② 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 100 万的城市：每月 1100 元
- ③ 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 100 万（含）的城市：每月 800 元

注：市辖区户籍人口，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扣除起止时间

开始时间为租赁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的当月，至租赁行为终止的当月

留存资料

住房租赁合同、协议等有关资料备

特别规定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住房租金支出

住房租金支出由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扣除。

纳税人的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的，视同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

六、赡养老人

扣除主体

赡养 60 岁（含）以上父母以及其他法定赡养人的纳税人

扣除标准

独生子女：每年 24000 元（每月 2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非独生子女：与兄弟姐妹分摊每年 24000 元（每月 2000 元）的扣除额度

分摊方式：

- ① 由赡养人均摊
- ② 由赡养人约定分摊
- ③ 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

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分摊

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 1000 元

约定或者指定分摊的须签订书面分摊协议

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扣除起止时间

被赡养人年满 60 周岁的当月至赡养义务终止的年末

留存资料

分摊协议

特别规定

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 60 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的赡养支出，可以由其孙子女、外孙子女税前扣除。

